附件

盘龙区统一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设定和实施依据 | 实施机关 |
| 1 | 对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  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| 拓东、鼓楼、东  华、联盟、金辰、青云、龙泉、茨坝、双龙、松华滇源、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|
| 2 |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  设施、器材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|
| 3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  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|
| 4 |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，擅自从事职业中  介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保  障部令2007年第28号，人力资源社  会保障部令 2022年第47号修正） |
| 5 | 对职业介绍机构超过核定业务范围  从事职业介绍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》 |
| 6 |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| 东华、金辰、青  云、龙泉、茨坝、双龙、松华、滇源、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|
| 7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  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 传标志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8 |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未经批准擅自进  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6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未  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，烧地（田）埂、  甘蔗地、牧草地、秸秆，烧荒烧 炭  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0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经  批准野外农事用火，但不符合相关要  求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未  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、炼山造林、勘  察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  用火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 东华、金辰、青  云、龙泉、茨坝、  双龙、松华、滇  源、阿子营街道  办事处 |
| 12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吸  烟、烧纸、烧香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3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 防火 区  内烧蜂、烧山狩猎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4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烧  火、野炊、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5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燃  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6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焚  烧垃圾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7 | 对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携带  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  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|
| 18 | 对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| 双龙、松华、滇  源、阿子营街道  办事处 |
| 19 |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|
| 20 | 对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|
| 21 |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或者影响  公路畅通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|
| 22 |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|
| 23 |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  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  的处罚 | 行政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 |
| 24 | 对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| 拓东、鼓楼、东  华、联盟、金辰、  青云、龙泉、茨  坝街道办事处 |
| 25 | 对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  罚 | 行政处罚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|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

-6-